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8个内设机构，其中业务机构8个、综合业务机构3个、综合机构7个。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外事、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

2、新闻宣传办公室。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组织实施市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全市涉检舆情检测、研判等工作。

3、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

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第五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8、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9、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

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第八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法律政策研究室。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等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12、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

13、检务督察部（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有关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4、检察业务保障部（挂法警支队牌子）。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的管理、指导，承担有关案件的物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等工作，组织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负责检察信息化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的指导，依法履行检察辅助职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调、指挥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负责本院警务保障和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15、检察事务保障部。负责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16、政治部。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人事处、组织教育处承担政治部的具体工作，归口政治部管理。

17、机关党委。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18、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枣庄分校

为在职检察官提供培训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院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枣庄分校	不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56.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86.1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24.32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3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4.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9.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6.00	本年支出合计	3956.00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3956.00	支出总计	3956.00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合计	3956.00	3956.00	3677.00	279.00													
141	山东省 枣庄市 人民检 察院					3956.00	3956.00	3677.00	279.00													
141001	山东省 枣庄市 人民检 察院					3956.00	3956.00	3677.00	27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6.16	3286.16	3007.16	279.00													
			04		检察	3286.16	3286.16	3007.16	279.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287.35	2287.35	2287.3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35.00	435.00	435.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65.00	65.00		65.0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198.81	198.81	198.8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00	300.00	86.00	214.00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205			教育支出	24.32	24.32	24.32														
			08		进修及培训	24.32	24.32	24.3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4.32	24.32	2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41.53	341.53	341.5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341.53	341.53	341.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43.95	243.95	243.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97.58	97.58	97.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7	134.17	134.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34.17	134.17	134.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95	75.95	75.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43	9.43	9.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9	48.79	4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82	169.82	169.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82	169.82	169.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9.82	169.82	169.82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956.00	3156.00	800.00
14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3956.00	3156.00	800.00
14100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3956.00	3156.00	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6.16	2486.16	800.00
			04		检察	3286.16	2486.16	80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287.35	2287.3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0		435.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65.00		65.0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198.81	198.8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00		300.00
		205			教育支出	24.32	24.32	
			08		进修及培训	24.32	24.3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4.32	2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3	341.5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53	341.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5	243.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58	97.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7	134.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7	134.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95	75.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43	9.43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9	4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82	169.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82	169.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9.82	169.8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86.16	3286.16		
		五、教育支出	24.32	24.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3	341.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4.17	134.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9.82	169.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6.00	本年支出合计	3956.00	3956.0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56.00	支出总计	3956.00	3956.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956.00	3156.00	800.00
14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3956.00	3156.00	800.00
14100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3956.00	3156.00	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6.16	2486.16	800.00
			04		检察	3286.16	2486.16	80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287.35	2287.3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0		435.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65.00		65.0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198.81	198.8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00		300.00
		205			教育支出	24.32	24.32	
			08		进修及培训	24.32	24.3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4.32	2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3	341.5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53	341.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5	243.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58	97.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7	134.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7	134.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95	75.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43	9.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9	48.79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82	169.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82	169.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9.82	169.82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156.00	3156.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61.67	2561.6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1.18	1471.1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29.27	429.27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1.01	151.0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21	510.2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71	271.71
50201	办公经费	190.22	190.22
50202	会议费	7.56	7.56
50203	培训费	21.71	21.71
50206	公务接待费	3.12	3.1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9.74	269.7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16	250.1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8	19.5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8	52.8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84	26.84
50905	离退休费	26.04	26.04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156.00	315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1.83	2811.83
301	30101	基本工资	679.87	679.87
301	30102	津贴补贴	859.40	859.40
301	30103	奖金	55.00	55.00
301	30107	绩效工资	53.67	53.67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95	243.95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58	97.58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8	85.38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79	48.79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3	8.13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82	169.82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24	51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29	291.29
302	30201	办公费	59.45	59.45
302	30215	会议费	8.70	8.70
302	30216	培训费	24.32	24.32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32.43	32.43
302	30229	福利费	2.25	2.25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54	107.54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8	52.88
303	30301	离休费	1.37	1.37
303	30302	退休费	24.67	24.67
303	30305	生活补助	0.79	0.79
303	30309	奖励金	26.05	26.05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货物	15.00	15.00	15.00	15.00					
14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5.00	15.00	15.00	15.00					
14100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5.00	15.00	15.00	15.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硒鼓	10.00	10.00	10.00	1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碳粉	1.00	1.00	1.00	1.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墨盒	1.00	1.00	1.00	1.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复印纸	3.00	3.00	3.00	3.00					
						工程	12.80	12.80	12.80	12.80					
14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2.80	12.80	12.80	12.80					
14100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2.80	12.80	12.80	12.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房屋修缮工程	11.00	11.00	11.00	11.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消防工程	1.80	1.80	1.80	1.80					
						服务	29.20	29.20	29.20	29.20					
14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9.20	29.20	29.20	29.20					
14100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9.20	29.20	29.20	29.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印刷服务	2.00	2.00	2.00	2.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27.20	27.20	27.20	27.2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4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4100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3.00	13.00	13.00	13.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新闻服务	12.00	12.00	12.00	12.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服务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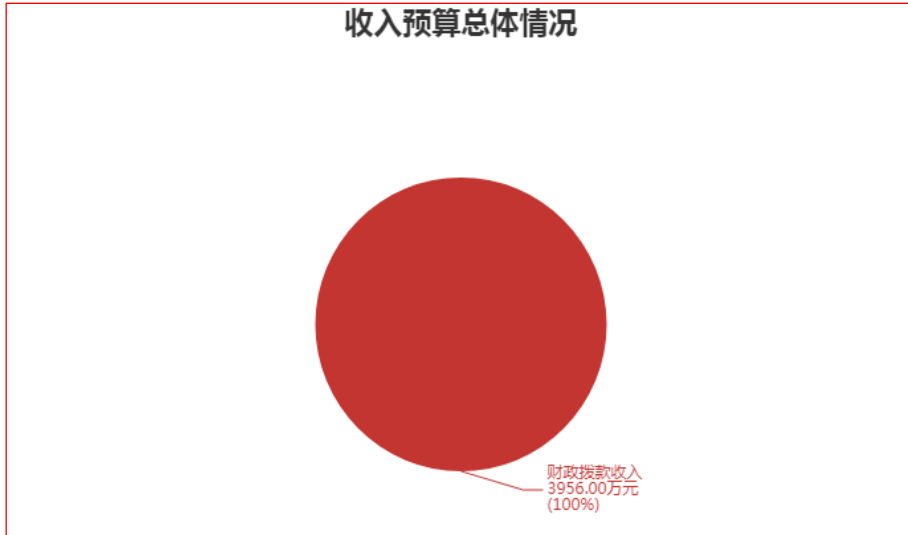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1.50	0	48.00	0	48.00	3.50
14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51.50	0	48.00	0	48.00	3.50
141001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51.50	0	48.00	0	48.00	3.50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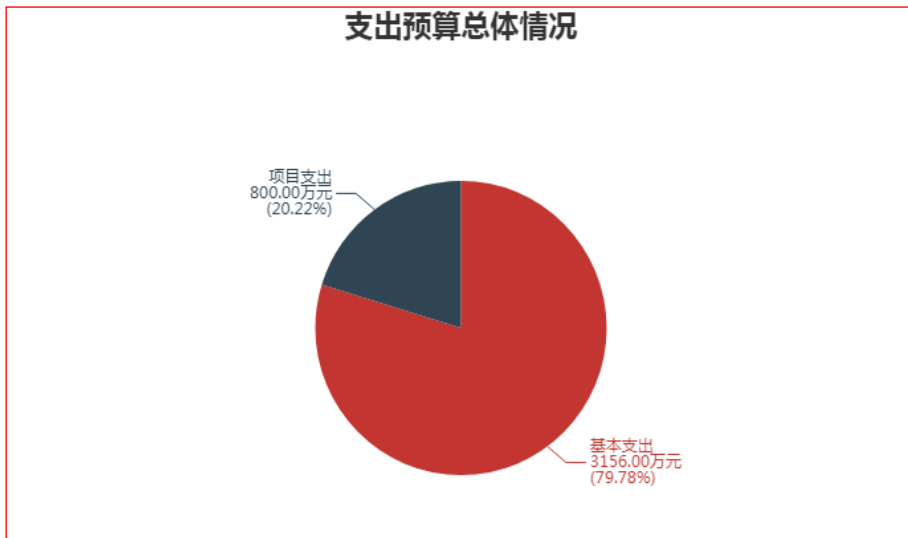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395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956.0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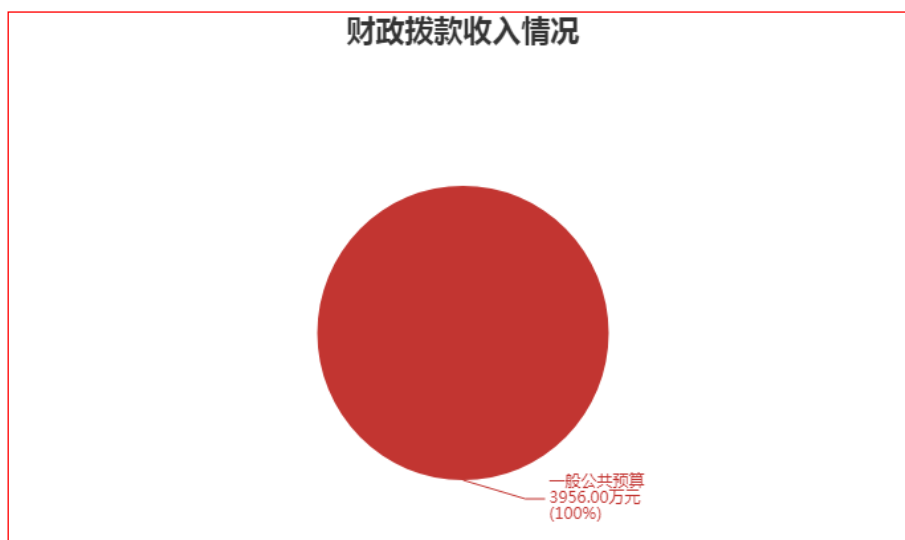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395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6.00万元，占79.78%，项目支出800.00万元，占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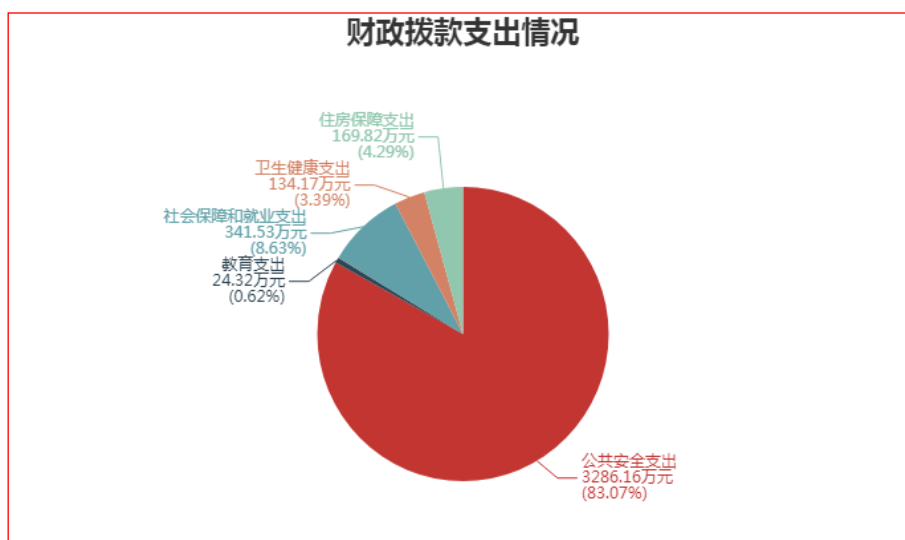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3956.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956.0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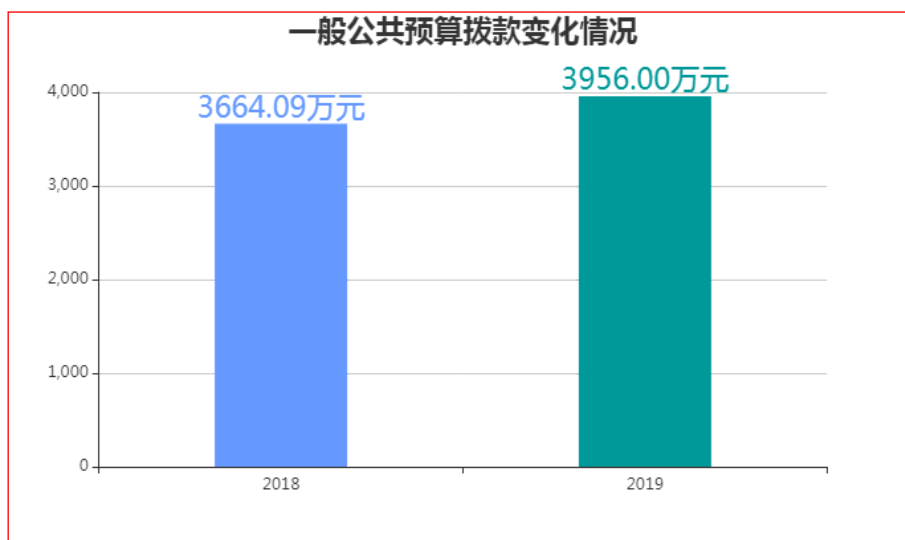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56.0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3286.16万元，占83.07%；教育（类）支出24.32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1.53万元，占8.63%；卫生健康（类）支出134.17万元，占3.39%；住房保障（类）支出169.82万元，占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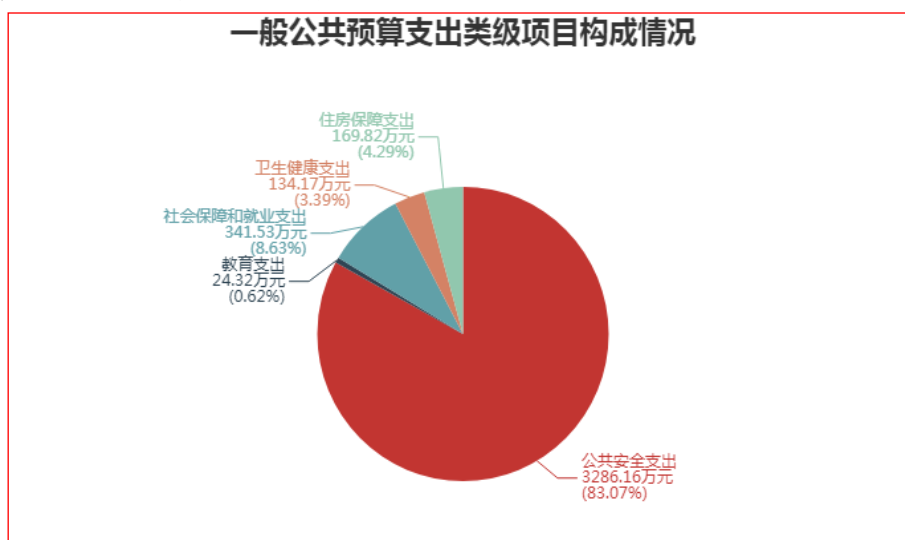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56.00万元，比上年增长7.9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956.00万元，比上年增长7.97%，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3286.16万元，占83.07%；教育（类）支出24.32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1.53万元，占8.63%；卫生健康（类）支出134.17万元，占3.39%；住房保障（类）支出169.82万元，占4.29%。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287.35万元，比上年增长1.08%，主要是在职人数比上年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35.00万元，比上年下降14.71%，主要是办公楼运行经费的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65.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预算项目名称的变化，去年公

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合并为检察监督。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98.81万元，比上年增长9.1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300.00万元，比上年下降37.50%，主要是财政压缩项目预算。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24.32万元，比上年下降0.90%，主要是人员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43.9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名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97.5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名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75.9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名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9.4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名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48.79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名称。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9.82万元，比上年下降1.59%，主要是人员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156.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6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9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85.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1.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0万元，公务接待费3.5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8.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4辆；公务接待费减少0.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1.29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8.56万元，下降5.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过渡

期班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6（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800.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办案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6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各个办案部门调查、取证、提审、开庭等工作需要。2018年，各业务部门共受理、审结、起诉各类案件497件，发生差旅费、交通费、业务培训费、资料费、印刷费等支出71.46万元。预计2019年办案数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是辅助办案人员的开支将会压缩，预计全年办案费65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各个办案部门调查、取证、提审、开庭等工作需要。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侦查监督处、公诉处、未成年人检察处、执行检察局、巡回检察室、民行处、控申处、技术处、安管中心等办案部门的工作需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支出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办公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山东法制报》180份，33804元；《检察日报》371份，147658元；《人民检察》50份，14400元；《方圆》2份，576元；《政法网络舆情》1份，2180元；《人民监督》56份，16128元；合计21.47万元。</p> <p>2、市委宣传部要求订阅的党报党刊6.53万元。</p> <p>3、与大众网签订的《大众网》专版每年12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山东法制报》180份，33804元；《检察日报》371份，147658元；《人民检察》50份，14400元；《方圆》2份，576元；《政法网络舆情》1份，2180元；《人民监督》56份，16128元；合计21.47万元。</p> <p>2、市委宣传部要求订阅的党报党刊6.53万元。</p> <p>3、与大众网签订的《大众网》专版每年12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 2019 年度检察工作 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	1038 份	
			业务工作用书	按计划执行	
			党报党刊	按计划执行	
			《枣庄日报》专版	按计划执行	
			《大众网》专版	按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支出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 维护公平正义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保证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警务处、行装处、信通处、老干部处、检察处、人大政协联络室等综合业务部门对基层院调研、巡察、走访老干部、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差旅费支出。2018 年全院差旅费支出 99.41 万元，期中办案业务部门支出 71.46 万元，综合部门支出 27.95 万元，预计 2019 年综合部门业务量较上年增加，预计支出为 30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保证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警务处、行装处、信通处、老干部处、检察处、人大政协联络室等综合业务部门对基层院调研、巡察、走访老干部、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差旅费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保证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警务处、行装处、信通处、老干部处、检察处、人大政协联络室等综合业务部门对基层院调研、巡察、走访老干部、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差旅费支出。</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geq 9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geq 90\%$	
		成本指标	支出增长率	$\leq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造成环境污染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5.00		
	财政拨款：		9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8 年实际电费支出 90.51 万元，预计 2019 年支出 95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机关办公楼用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检察机关运行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办公大楼日常用电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geq 9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geq 90\%$	
		成本指标	经费增长率	$\leq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造成环境污染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水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00		
	财政拨款：		17.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8 年实际水费支出 15.71 万元，预计 2019 年支出 17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检察院办公大楼用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检察院办公大楼用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费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大金中央空调维保，更换配件 15 万元。</p> <p>2、电梯维保 1.8 万元（不含配件），2 万元。</p> <p>3、消防设备维保 4.2 万元（不含更换配件），配件 2 万元。</p> <p>4、中央机房维保及配件更换 5 万元。</p> <p>5、其他专业设备（侦查情报中心设备、远程讯问系统设备、同录中心设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设备、视频会议室设备、机关及驻 5 个所检察室监控设备、两个办案工作区监控及办案系统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10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对电梯、空调、各种专业设备、办公设备、办案场所、房屋楼体、院落的维修维护。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电梯、空调、各种专业设备、办公设备、办案场所、房屋楼体、院落的维修维护，保证大楼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保设备	按计划执行	
			维修维保建筑面积	按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费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 维护公平正义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3.00		
	财政拨款：		10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楼及办案工作区物业管理费 68.68 万元。保安劳务费 8.58 万元/季度 *4=34.32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大楼及院落物业保洁，保安劳务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办公楼及院落环境卫生、维修维护、安全保卫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geq 9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geq 90\%$	
		成本指标	经费增长率	$\leq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各部门法律文书、会议材料印刷 1 万元。 2、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画册 0.5 万元。 3、《优秀检察论文集》1.5 万元。 合计 3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用于各部门法律文书、会议材料印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材料印刷，《优秀检察论文集》印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会议材料数量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画册数量	按计划执行	
			论文集数量	按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费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邮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8 年实际支出 1.16 万元，预计 2019 年全院机要通信费、邮资费支出 2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保证检察机关通讯畅通，机要信息及时安全送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检察机关通讯畅通， 机要信息及时安全送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费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86.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214.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1、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轿车，吉利油电混合车，吉利博瑞 GEPHEV，1.5L，17 万元，购置税、保险 2.3 万元。</p> <p>2、更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12 座小客车，江淮瑞风，江淮星锐 12 座，2.0T，25 万元，购置税、保险 3.5 万元。</p> <p>3、更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10 座小客车（囚车），江淮瑞风，江淮星锐 10 座，2.0T，25 万元，购置税、保险 3.5 万元。合计 76.3 万元。</p> <p>二、新增人员办公设备：办公桌 40 个：80000 元、办公椅 60 个：48000 元、沙发（3 人）40 个：120000 元、沙发（2 人）20 个：40000 元、书柜 50 组 60000 元，更衣柜 30 组 60000 元、茶水柜 10 个：10000 元、大茶几 20 个：16000 元、小茶几 20 个：10000 元、保密柜 10 个：30000 元。讯问人桌椅 5 套元，被讯问人座椅 5 套 20000 元。合计 49.4 万元。</p> <p>三、卡片相机 10 个：35000 元、一体机/传真机 5 台：15000 元、专用便携式电脑 6 台：42000 元、彩色打印机（A4）6 台：12000 元、黑白打印机（A4）6 台：7200 元。70 寸背投电视 1 台 10000 元。合计 12.12 万元。</p> <p>四、检狱通设备：服务器端需部署的软件有数据库引擎、在线检察官综合管理平台、WEB 服务器、短信发布服务器、数据库 MYSQL、KEY 认证等项目。</p> <p>1. 电子约见终端（YJ-M01）1 台 7500 元。</p> <p>2. 电子约见服务端（YJ-F32）1 台 256000 元。</p> <p>3. POE 交换机（RG-NBS1810GC-P）1 台 2800 元。</p> <p>交换机（RG-S2928G-S）1 台 4500 元。合计 27.08 万元。</p> <p>五、执检机器人：可分为网络版和单机版两类，能提供自主室内/室外移</p>				

	<p>动执检、门卫值守、无死角移动智能监控、智能执检分析警报、法律咨询、在押人员约见与信息查询、权利告知书播报等服务。单机版执检机器人无法与驻所/驻监控制中心实时联动。</p> <p>1、数字刑事检察受案平台（机器人监控调度平台，机器人获取数据处理平台语义分析平台，受案文书上传语义分析或接受公安机构，检务流程机器人通过 HTTP 接口获取受案数据等）1 套 300000 元。</p> <p>2、数字执行办案平台 1 套 300000 元。 数字管理应用平台 1 套 50000 元。合计 65 万元。</p> <p>六、听证室设备</p> <p>1、录音录像干扰器 2 套 2400 元。</p> <p>2、防磁柜 2 个 6400 元。</p> <p>3、除湿机 4 个 11200 元。</p> <p>4、手机屏蔽器 3 套 4500 元。</p> <p>5、出庭公诉包 20 个 18000 元。</p> <p>6、案卷密码箱 10 个 9800 元。</p> <p>7、办案工作区安防监控设备 1 套 52000 元。</p> <p>8、金属探测器 2 套 1000 元。</p> <p>9、案卷装订设备 5 套 20000 元。</p> <p>10、时间温湿度显示设备 2 套 11000 元。</p> <p>11、门禁系统 1 套 2400 元。</p> <p>12、监控设备专业硬盘 4T10 块 8600 元。</p> <p>13、LED 投光灯 30 个 19600 元。合计 16.69 万元。</p> <p>七、网络升级改造：中心机房 DNS 服务器、AM 服务器、执检数据交换服务器、视频存储服务器等多个服务器设备，配置较低、故障频发、耗能较高，连续运行使用十年，已过服务年限，为避免影响相关业务开展，进行整体更换。</p> <p>1、服务器 6 台（NM5280M4）单价 48600 元 X 6=291600 元。</p> <p>2、数字档案管理服务器 1 台，单价 150000 元。</p> <p>3、LED、DLP 大屏、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涉密分级保护维修及设备大屏维修及配件更换等 92500 元。合计 53.41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用于检务车辆更新、新进人员办公设备购置、扫黑除恶办公室设备购置、检狱通设备、执检机器人、听证室设备、网络升级改造。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山东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办法（试行）》</p> <p>2019 智慧检务工程项目预算解读；</p> <p>《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p> <p>《山东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智慧检务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 年）》</p> <p>鲁检信〔2018〕21 号《关于做好全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子系统升级准备工作的通知》</p> <p>高检办发字〔2018〕22 号，《关于印发〈部分省级检察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一、1、车辆老化，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囚车）缺乏，无法满足办案需要。</p> <p>二、1. 我院目前缺编 17 人，市编办已同意我院 2019 年招录检察人员 10 人，按照省院统一部署 2019 年招录书记员 30 人。现有办公家具不能满足新增人员需求，为保证新进人员办公需求，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计划购买一批办公家具。</p> <p>三、我院抽调专人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需配备日常工作所需办公设备。在全国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p> <p>四、按照当前检察机关所用检务通的系统特点，刑执专用的 APP 采用安卓系统平台搭建，其系统在平板电脑、检务通等智能终端上均可以安装使用，在 APP 上登陆系统，即可查阅权限内的信息内容，使用的专用的接驳端子，可以在专线网络的时候，转入内部数据信息，实现将采集后的信息内容提交到执检平台、侦查信息网等。该系统的应用能够极大地提高派驻检察室和巡回检察的工作，特别是首期对于在线检察官、谈话记录、安全教育活动等项目的业务办理，起到画龙点睛的专用。后期逐步升级实现的功能单元，比如律师权益受理、约见受理、案件办理、取证采集媒体等生成，可以节省其工作效率，有效提升智能化监管检察水平，缓解派驻人员配置少、计算机操作困难的实际情况。</p> <p>检察机关对监狱检察由派驻，改为巡回检察，就是从“供给侧”进行结构性改革，强化监督刚性，促进更好地改造罪犯，预防监狱在改造罪犯中可能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努力提供更好的法治产品，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新的更高需求。</p> <p>五、为落实检察机关巡回检察的新模式，探索新思路，采取新办法新途径，及时掌握监狱监管现场的活动情况，了解罪</p>

		<p>犯的诉求, 沟通约见渠道, 本系统基于智能移动机器人, 提出一套执检机器人系统解决方案, 通过创新科技提高检力, 尽快适应新的工作模式。</p> <p>执检机器人系统主要面向检察院、看守所、监狱等公检法场所的安保应用, 主要由执检机器人、驻所/驻监控制中心、中央集控中心系统、加密无线网络(选配)等部分组成。</p> <p>六、为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中第九十三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 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之规定, 及时、便捷地对羁押人员进行必要性审查, 专门设立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室。</p> <p>七、各单位基础部署环境准备工作完成后, 请及时联系高检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技术支持中心或者省院信息中心, 获取电子卷宗子系统升级包(含OCR软件), 在技术指导下自行组织系统升级</p> <p>”为开展大数据应用, 将OA办公系统原分级部署架构模式升级改造为集中部署, 同时将数据进行迁移, 以适应新的综合办公需求和高检院IP地址迁移需要。</p> <p>LED、DLP大屏、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维保期限已过, 需进行续保”</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完成执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公益诉讼听证室建设、扫黑除恶办公室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七个项目建设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租赁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5.00		
	财政拨款：		10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楼及办公楼连接培训学校、枣庄监狱、滕州监狱、社区矫正检察室、看守所、6个基层院、连接公安局、法院单位和部门涉密网、非涉密网共计36条线路，联通公司租赁费每月7.25万元，电信公司每月1.5万元，合计105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办公楼及办公楼连接培训学校、枣庄监狱、滕州监狱、社区矫正检察室、看守所、6个基层院、连接公安局、法院单位和部门涉密网、非涉密网共计36条线路，联通公司租赁费每月7.25万元，电信公司每月1.5万元，合计10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历年延续项目 检察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检察工作涉密网、非涉密网的正常使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	36 条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支出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 维护公平正义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